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條例》）第 20 條作出《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命令》）（載於**附件 A**），以便在香港兒童醫院投入運作前，給予該醫院適當的法律地位。

理據

2. 《條例》附表 1（載於**附件 B**）載列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香港兒童醫院是一間新建的醫院，因此並未列入附表 1 內。

3. 香港兒童醫院會是一所專責處理複雜兒科個案的第三層專科醫院，透過「軸輻模式」與醫管局現有的 13 個兒科部門緊密合作，建立成一個協調的服務網絡。該醫院將設有 468 張住院和日間醫護病床、手術室、日間外科／日間診療中心、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和兒童發展評估服務、兒童康樂活動區及遊戲治療區、家人休息處，以及科研和培訓設施。香港兒童醫院旨在透過集中處理複雜、嚴重和不常見的兒科疾病個案，匯聚醫療專家、先進醫療技術和資源，從而提高本港兒科護理的質素，並提供平台，促進研究發展和專業培訓。

4. 香港兒童醫院將根據政府與醫管局訂立的協議，由醫管局管理及營運，並於 2018 年第四季投入運作。為了讓香港兒童醫院在投入運作前獲賦予適當的法律地位成立該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¹，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將香港兒童醫院加入為《條例》下的訂明醫院，該醫院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

5. 根據《條例》第 20 條²，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

命令

6. 《命令》第 2 條修訂《條例》附表 1，將香港兒童醫院加入為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的名單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 年 2 月 2 日
------	----------------

提交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7 日
-------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經濟、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由於政府每年撥給醫管局的資助金已涵蓋所有開支，醫管局透過轄下所有醫院（包括即將啓用的香港兒童醫院）提供公共醫療服務所涉及的財政資

¹ 《條例》第 13(2)(b)條訂明：“醫管局可為個別公營醫院設立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按本條例的條文及醫管局的指示管治該醫院。”

² 《條例》第 2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2 或 3，但修訂附表 3 的命令須得立法會批准。”

源已包含在內，因此建議對財政沒有影響。對家庭和性別的影響方面，建立香港兒童醫院可望提高本港兒科護理的質素，並提升對家庭及照顧者（尤其是母親）照顧兒童的支援。

公眾諮詢

9. 將香港兒童醫院加入為《條例》下訂明醫院的建議屬程序性質，因此無須特別就此事諮詢公眾。另一方面，醫管局一直與大學、非政府組織、病人團體等持分者攜手合作，以促進香港兒童醫院的策劃及啓用事宜。我們已於201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了香港兒童醫院的發展進度，醫管局亦初步計劃於2018年3月向九龍城區議會介紹香港兒童醫院的服務。

宣傳安排

10. 我們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梁嘉盈女士聯絡（電話：3509 8916，傳真：2810 7851）。

食物及衛生局
2018年1月

《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0 條作出)

1. 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附表 1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香港兒童醫院”。

行政長官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1，將香港兒童醫院加入為訂明醫院，該醫院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掌管。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1

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
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第 2(1)及 20 條]

九龍醫院
大埔醫院 (由 199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小欖醫院
天水圍醫院 (由 2016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增補)
屯門醫院
北大嶼山醫院 (由 2013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增補)
北區醫院 (由 1997 年第 6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伊利沙伯醫院
沙田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代替)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長洲醫院
青山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香港眼科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將軍澳醫院 (由 1999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黃竹坑醫院 (由 1995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增補)
葵涌醫院
瑪嘉烈醫院
瑪麗醫院
鄧肇堅醫院
贊育醫院

(由 2002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6 年第 60 號法律公
告修訂)

(格式變更— 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